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蜀海供應鏈購買蜀海食材
- (2) 就 2019 年及 2020 年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 2019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恒松園松雷寫字樓 6 號樓 2 樓會議室 206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68 頁至第 71 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yihch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2019 年 6 月 14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內部監控措施	2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5
股東特別大會	25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26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就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
「2017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頤海上海就合資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小火鍋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
「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就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
「2018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頤海上海就合資公司於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小火鍋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7月13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蜀海購買協議及就2019年及2020年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而於2019年7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	指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乃為就蜀海購買協議及建議就2019年及2020年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蜀海購買協議及建議就2019年及2020年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i)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蜀海購買協議而言，指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及(ii)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就2019年及2020年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指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合資公司」	指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 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 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蜀海食材」	指	蜀海供應鏈集團根據蜀海購買協議向本集團出售的食 材
「蜀海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0 日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出 售蜀海食材

釋 義

「蜀海銷售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蜀海供應鏈之間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其他複合調味品
「蜀海供應鏈」	指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間接由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持有約52.17%及由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約24.65%
「蜀海供應鏈集團」	指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
「小火鍋產品」	指	合資公司將予生產及銷售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派上海」	指	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
「頤海上海」	指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執行董事：

施永宏先生(主席)

黨春香女士

孫勝峰先生

舒萍女士

郭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中國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

恒松園松雷寫字樓

6號樓1樓及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先生

錢明星先生

葉蜀君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蜀海供應鏈購買蜀海食材
- (2) 就2019年及2020年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為考慮下列各項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i) 根據蜀海購買協議向蜀海供應鏈集團購買蜀海食材；及(ii) 就2019年及2020年修訂根據蜀海銷售協議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產品及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年度上限。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並載列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頁至第71頁。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蜀海購買協議

(I) 向蜀海供應鏈集團購買蜀海食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蜀海供應鏈集團之間就2019年及2020年購買蜀海食材的持續關連交易。

蜀海購買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訂立蜀海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蜀海供應鏈集團購買蜀海食材，年期為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不超過兩年。蜀海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蜀海購買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1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蜀海供應鏈

年期

蜀海購買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不超過兩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購買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向蜀海供應鏈表示反對。在重續蜀海購買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根據蜀海購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向蜀海供應鏈集團購買蜀海食材。該等蜀海食材將主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

蜀海食材的售價乃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蜀海食材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購買，訂單列明產品類型、購買量及交付日期等。

定價基準

蜀海食材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可比較公司出售類似食材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蜀海食材將按不遜於蜀海供應鏈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出售。

採購團隊會與獨立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蜀海供應鏈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與條款相當。本集團將確保蜀海食材的購買價將不遜於採購團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報價。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食材的購買價。

支付條款

本公司須於付運產品及蜀海供應鏈集團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付款。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蜀海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作出如下估計：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蜀海食材	85,584	228,037

在達致蜀海食材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小火鍋產品的銷售自其於2017年推出以來的快速增長及需求的估計升幅，這可由以下方面證明：2018年本集團銷售方便速食產品(主要包括小火鍋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49.3百萬元，較2017年約人民幣61.4百萬元大幅增加逾7.3倍；
- (ii) 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食材的歷史購買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袋裝牛肉或牛雜總額達約人民幣81.33百萬元；及
- (iii) 可比較公司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價。

(II) 訂立蜀海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生產小火鍋產品並計劃進一步擴大其生產及銷售，是由於其日益受歡迎的需求。蜀海供應鏈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食材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予餐飲服務供應商。蜀海供應鏈在中國擁有八個生產基地，其產品已取得AIB及ISO22000認證。目前，蜀海供應鏈集團是海底撈餐廳的主要食品供應商之一，其亦向其他知名企業供應食品。其食材的範圍廣泛，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可用於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優質食材。蜀海供應鏈集團亦擁有強大的研究及開發團隊，使其能夠開發及生產優質產品及就食品安全向本集團作出保證。

(III)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及方便速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食材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1%，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施永宏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95%，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蜀海供應鏈間接由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約52.17%及由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約24.65%。

因此，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蜀海供應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蜀海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董事就蜀海購買協議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蜀海購買協議已且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蜀海購買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蜀海購買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間接持有蜀海供應鏈約52.17%。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直接或間接持有蜀海供應鏈約24.65%。

(VI) 獨立股東批准

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間接持有蜀海供應鏈約52.17%。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直接或間接持有蜀海供應鏈約24.65%。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550,290,5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52.56%)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蜀海購買協議，條件是：

1. 蜀海購買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2. (i) 蜀海購買協議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a)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b)倘無可供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交易將根據蜀海購買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蜀海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條文。

B. 蜀海銷售協議

(I) 就2019年及2020年修訂根據蜀海銷售協議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根據蜀海銷售協議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密切監察其於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展。就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銷售為蜀海供應鏈集團客戶(其客戶為餐飲服務客戶)定製的產品(「蜀海定製產品」)於2019年及2020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夠滿足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需求。

基於下文詳述的理由，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蜀海銷售協議的交易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但目前預計將於2019年底前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蜀海銷售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6日，頤海上海與蜀海供應鏈訂立蜀海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供應蜀海定製產品及針對零售市場的產品（「蜀海零售產品」），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

蜀海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蜀海銷售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6日

訂約方

- (1) 頤海上海
- (2) 蜀海供應鏈

年期

蜀海銷售協議初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銷售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頤海上海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向蜀海供應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表示反對。在重續蜀海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為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蜀海定製產品將由蜀海供應鏈集團向其餐飲服務客戶進行出售及經銷。蜀海零售產品僅供蜀海供應鏈集團內部使用。蜀海供應鏈集團不得將本集團的產品售予任何第三方經銷商或任何零售渠道，並須確保其客戶不會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將每半年按城市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所有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價格表。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乃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銷售，訂單列明產品類型、採購量、交付日期等。

定價基準

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銷售價格須由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將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售價及作出調整(如有必要)。檢討及調整(如有)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a) 銷售蜀海定製產品

就蜀海定製產品而言，售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銷售價格；(ii)根據定價公式計算得出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iii)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有關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可資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淨利率相同。若就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售價。對蜀海供應鏈集團的蜀海定製產品的售價將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售價。

(b) 銷售蜀海零售產品

就蜀海零售產品而言，售價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就生產蜀海零售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並在生產成本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對蜀海供應鏈集團的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將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售價。

支付條款

蜀海供應鏈集團須於付運產品及本集團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付款。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蜀海銷售協議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蜀海定製產品	8,469	11,912	1,746	18,600	27,900
蜀海零售產品	306	320	113	1,060	1,600
總計	8,775	12,232	1,859	19,660	29,5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蜀海定製產品的銷售額出現大幅減少，原因為蜀海供應鏈集團預期於2019年春節產生需求而於2018年第4季度已購買充足數量的蜀海定製產品作為存貨。蜀海定製產品於年度第1季度的需求與年度第4季度相比較低屬銷售蜀海定製產品時的經常性趨勢，乃由於對該等產品的需求的季節性因素所致。本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該項季節性波動，並預期日後波動差異幅度將會減少，乃由於蜀海供應鏈集團的客戶網絡及其資源豐富性將會有所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於下文。董事會不建議修訂有關銷售蜀海零售產品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蜀海定製產品	18,600	79,800	27,900	130,060
蜀海零售產品	1,060	不變	1,600	不變
總計	19,660	80,860	29,500	131,660

在達致蜀海定製產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過往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的蜀海定製產品，包括銷量及售價；
- (ii) 本集團就生產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iii) 估計由於2019年6月本集團的內部業務調整計劃(述於下文「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產品的理由及裨益」一段)而對蜀海定製產品的需求增加。業務調整計劃前，向蜀海供應鏈供應的產品為火鍋調味品。業務調整計劃後，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向蜀海供應鏈供應的火鍋調味品數量將保持不變。僅可因於供應燒烤食品所用不同口味的中式複合調味品而修改年度上限。蜀海供應鏈已正拓展其客戶基礎，預期將導致本集團的蜀海定製產品的需求有所上升。蜀海定製產品應包括火鍋調味品及中式複合調味品。

(II) 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直接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及／或餐飲服務客戶提供定製調味品，但作為其內部業務調整計劃的一部分，因規模經濟，本集團將不再向該等餐飲服務客戶承接定製服務及銷售。反之，該等服務將由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原因是蜀海供應鏈擁有廣泛的客戶網絡，目前為多家知名企業提供食材。蜀海供應鏈主要從事食材供應及向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其廣泛的客戶網絡使本集團能夠為消費者接觸本集團的產品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提供更多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監控蜀海供應鏈的表現，尤其是其在尋找新餐飲服務客戶方面的表現。倘表現欠佳，本集團可考慮聘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或由本集團重新設立該等服務。

本集團第三方定製餐飲業務的增長仍然緩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第三方定製餐飲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同比下降約7.8%。於2018年，來自第三方定製餐飲客戶的收入佔來自第三方客戶總收入的約1%。由於來自第三方定製餐飲客戶的收入相對較少，本集團維持專職團隊(約10名僱員組成)來服務及維護餐飲服務客戶及開發新的餐飲服務客戶不具成本效益。相反，利用蜀海供應鏈的大型銷售及客戶關係團隊(目前約有200名僱員)將更具成本效益，其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供應鏈管理經驗。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三方定製餐飲業務的現有業務模式，本集團一般須安排向餐飲服務客戶交付第三方經銷商購買的定製調味品，並提供該等餐飲服務客戶所需的其他服務。鑒於蜀海供應鏈集團擁有豐富的餐飲服務客戶服務資源，蜀海供應鏈集團將代替本集團提供交付及售後服務。此外，隨著透過與蜀海供應鏈集團合作實現消費者增加及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提升，本集團預期定製調味品的銷售額將激增，因為蜀海供應鏈集團已與火鍋、燒烤、中餐、快餐、零售、交付及其他業務中各類餐廳及企業消費者建立關係。

因此，鑒於本集團為餐飲服務客戶維持團隊及就第三方定製餐飲業務聘請第三方經銷商不具有成本效益，進行內部業務調整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頤海上海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銷售。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材供應及提供儲存及物流服務。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1%，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施永宏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95%，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蜀海供應鏈間接由控股股東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持有約52.17%及由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約24.65%。

因此，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蜀海供應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董事就蜀海銷售協議作出的確認

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已由頤海上海與蜀海供應鏈磋商及按公平基準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蜀海銷售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間接持有蜀海供應鏈約52.17%。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直接或間接持有蜀海供應鏈約24.65%。

(VI) 獨立股東批准

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間接持有蜀海供應鏈約52.17%。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直接或間接持有蜀海供應鏈約24.65%。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550,290,5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52.56%)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條件是：

1. 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2. (i) 蜀海銷售協議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a)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b)倘無可供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交易將根據蜀海銷售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蜀海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條文。

C.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I) 就 2019 年及 2020 年修訂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年度上限。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密切監察其與合資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展。就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即 2017 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 2018 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於 2019 及 2020 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夠滿足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合資公司的需求。

基於下文詳述的理由，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 2017 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 2018 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的交易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不建議修訂有關 2017 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及 2018 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的交易的年度上限，2017 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及 2018 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亦屬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 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但目前預計將於 2019 年底前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訂立 2017 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 2017 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據此，(i) 頤海上海(代表其自己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根據 2017 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及(ii) 合資公司同意根據 2017 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出售小火鍋產品，年期為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董 事 會 函 件

於2018年7月6日，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訂立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據此，(i)頤海上海(代表其自己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根據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及(ii)合資公司同意根據2018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出售小火鍋產品，年期為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18日(就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2017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而言)

2018年7月6日(就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而言)

訂約方

- (1) 頤海上海
- (2) 合資公司

年期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一直有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頤海上海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向合資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表示反對。在重續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a)頤海上海(代表其自己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及(b)合資公司同意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出售小火鍋產品。

(a)出售予合資公司的火鍋底料產品；及(b)出售予頤海上海的小火鍋產品的數量並無在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釐定，但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協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當前年期內，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可根據符合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買賣火鍋底料產品及小火鍋產品不時訂立獨立協議。

定價基準

火鍋底料產品的售價及小火鍋產品的購買價將由訂約方參考若干因素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如一方擬調整前述價格，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

(a) 銷售火鍋底料產品

火鍋底料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本集團就生產產品所產生的現行生產成本及開支，及(ii) 可比較公司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價。對合營企業的火鍋底料產品的售價將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售價。

(b) 購買小火鍋產品

小火鍋產品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就生產小火鍋包括原材料成本(產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 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小火鍋產品的購買價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

支付條款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應按照雙方商定的結算方式及時妥善辦理，並在次月結清。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購買小火鍋產品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銷售火鍋底料產品	零	7,918	7,824	14,500	25,600
購買小火鍋產品	2,560	96,750	19,655	191,000	331,066
總計	2,560	104,668	27,479	205,500	356,666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火鍋底料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是因為絕大部分火鍋底料產品由本集團生產，及小火鍋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小火鍋產品的銷售額同比增長超過270.3%，本公司預期2019年小火鍋產品的銷售額將較2018年增長約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於下文。董事會不建議修訂有關2017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銷售火鍋底料產品	14,500	67,362	25,600	121,251
購買小火鍋產品	191,000	不變	331,066	不變
總金額	205,500	258,362	356,666	452,317

在達致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小火鍋產品的銷售自其於2017年推出以來的快速增長；及
- (ii) 本集團火鍋底料產品業務自2018年起從主要為OEM(代工生產)轉型至自行生產，因此，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絕大部分火鍋底料產品將由本集團而非獨立OEM供應。從OEM轉型至自行生產優化了效率及邊際成本，並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於2018年，本集團自行生產約57,600噸火鍋底料產品，約佔火鍋底料

產品產量的80%。餘下20% (約14,400噸)火鍋底料產品由OEM生產。轉而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關聯方(包括海底撈)銷售28,153噸及43,772噸有關火鍋底料產品。於2018年,合資公司生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火鍋底料產品,其中約人民幣7.9百萬元乃購買自本集團,而餘下人民幣20.4百萬元則採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2019年第一季度,絕大部分火鍋底料產品由本集團生產。本公司有能力完成計劃產量,原因如下:(a)馬鞍山生產基地一期已於2018年上半年投入運營,產能約為60,000噸,(b)霸州一期工程廠房於2018年基本竣工,南車間已於2019年5月投產,霸州一期工程北車間預計於2019年9月投入量產,預計產能約為70,000噸,(c)現有鄭州生產基地產能約為30,000噸,及(d)馬鞍山調味料生產基地二期項目預計於2021年投產,將貢獻約200,000噸的新增產能。

(II) 與合資公司買賣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為可在零售市場買賣及可在綫上綫下銷售渠道銷售的便攜即食性新產品,其將是本集團一項重要業務。

透過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本公司可進一步保證合資公司生產的小火鍋產品能夠達到令人滿意之質量。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小火鍋產品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及盈利增長。

(III)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頤海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銷售。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及方便速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小火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新派上海主要從事餐飲管理及餐飲服務。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資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合資公司由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派上海擁有40%股權，而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為海底撈的控股股東，因此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與其後購買小火鍋產品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及購買交易將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有關(i)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ii)購買小火鍋產品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董事就與合資公司之間買賣產品作出的確認

建議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修訂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已由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磋商及按公平基準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間接於新派上海擁有股權，而新派上海於合資公司持有40%股權，故彼等於批准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VI)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550,290,5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52.56%)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條件是：

1.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2. (i)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a)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b)倘無可供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交易將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條文。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蜀海購買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蜀海購買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i) 本集團已指定一支由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以及董事會辦公室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追蹤及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進程，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本公司業務部有關人員將定期查核市場價格情況，以考慮特定交易的收費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遵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 (a) 市場推廣團隊均不時(定期及／或在議價前)經由研究調查收集市場情報以及取得獨立第三方報價，確定本身產品相較於市場類似產品的質素如何以及市場內每類產品的參考價格。產品的基準價格及售價將錄入本集團的計算機系統，因此產品的購買價及售價將作為系統內價格的參考；及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將定期按月檢討本身產品的銷售、利潤率、市場及盈利能力，以及確保交易在年度上限的範圍以內。
- (i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連同財務部定期監控每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產生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v)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 董事會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情況)。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或半年度是否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i)關連人士於相關月份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ii)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iii)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viii)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及分析)，並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 (ix)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

董事會函件

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第71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修訂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蜀海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蜀海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屬公平合理。彼等亦認為，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相關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第一上海發

董事會函件

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61頁。

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
董事長
謹啟

2019年6月14日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蜀海供應鏈購買蜀海食材

及

**(2) 就2019年及2020年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
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閣下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內。吾等謹此提呈閣下垂注通函第30頁至第6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及第一上海就此作出的意見(載於通函第30頁至第61頁)後，吾等認為，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邱家賜 錢明星 葉蜀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9年6月1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分別根據蜀海購買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蜀海供應鏈購買蜀海食材

及

(2) 就2019年及2020年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別根據蜀海購買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統稱「持

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蜀海購買協議

於2019年6月10日，貴公司與蜀海供應鏈訂立蜀海購買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蜀海供應鏈集團購買蜀海食材，年期為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不超過兩年。

蜀海銷售協議

貴公司已密切監察其於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展。就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出售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定義見下文)於2019年及2020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夠滿足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年度」)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需求。

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蜀海銷售協議的交易於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2019年度的年度上限，但目前預計將超出2019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貴公司一直密切監察其與合資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展。就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即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於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夠滿足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個年度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及合資公司的需求。

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的交易於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不建議修訂有關2017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的交易的年度上限，2017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亦屬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2019年度的年度上限，但目前預計將於2019年度結束前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蜀海購買協議

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分別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1%，因此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施永宏先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95%，因此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蜀海供應鏈間接由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持有約52.17%，並由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約24.65%。

因此，由於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蜀海供應鏈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蜀海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蜀海銷售協議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合資公司目前為 貴公司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合資公司由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派上海擁有40%股權，而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為海底撈的控股股東，因此合資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與其後購買小火鍋產品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及購買交易將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有關(i)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ii)購買小火鍋產品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吾等曾有三次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即主要關於(a)未來兩年就貴公司的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b)貴公司有關現有總銷售協議條款更改的持續關連交易；及(c)就2019年度及2020年度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與合資公司之間買賣產品向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分別誠如於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2018年4月12日及2018年7月19日的通函所詳述)。

鑒於(i)吾等在前述三項委任中為獨立角色；(ii)概無吾等母集團的成員公司為蜀海購買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直接訂約方；及(iii)吾等除該前述三項委任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本次委任所收取的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只佔吾等母集團收入一個很小的百分比，吾等認為該前述三項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就本次根據蜀海購買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的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且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以及作出的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就 貴集團、海底撈集團、蜀海供應鏈集團及合資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根據蜀海購買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向蜀海供應鏈購買蜀海食材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火鍋底料、中式複合調味品及方便速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貴集團為中國領先且高速發展的複合調味品生產商，且其底料產品對海底撈集團的成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8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2018年度持續深化發展各個業務板塊經營策略，2018年度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681.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62.9%；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47.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09.9%。

貴集團持續推進渠道下沉和創新，通過對內部銷售人員的有效激勵，以及與經銷商的緊密合作，經銷商數量、銷售終端的密度和覆蓋城市範圍均得到有效提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經銷商共覆蓋了中國31個省級地區與港澳台地區，以及42個海外國家和地區。

電商銷售方面，線上自營旗艦店亦作為品牌傳播、新品試銷和產品展示的主要平台。通過各類特色主題營銷和客戶服務活動，增加了消費者對 貴集團品牌的認知和美譽度。2018年度，貴集團持續大力發展第三方電商渠道，積極通過例如天貓超市及京東自營等其他流量龐大的強勢線上銷售平台銷售旗下產品，總體線上銷售表現喜人。2018年度，貴集團的線上銷售渠道收入從2017年度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大幅增長約105.2%至人民幣217.4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共擁有52款火鍋調味品，19款中式複合調味品(包含3款即食醬)，7款方便速食產品。

貴集團於2017年度下半年首次推出的方便速食產品，並於2018年度上半年進一步從線上拓展到線下渠道。除了利用日益成熟的已有調味品銷售渠道進行鋪貨外，貴集團還針對自加熱產品作為方便速食的特點，開闢了便利店、公路服務站、新零售等各類調味品之前並未進入的新渠道。

在方便速食產品類別中，貴集團已於年內對所有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的包裝和配料進行了多次的優化和升級，並且開發了多個新口味及形式的自加熱產品。於2018年度，貴集團自方便速食產品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449.3百萬元，較2017年度約人民幣61.4百萬元大幅增加逾7.3倍，當中近99%有關收入乃來自獨立客戶。

2. 蜀海供應鏈背景資料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食材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3. 蜀海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蜀海購買協議

於2019年6月10日，貴公司與蜀海供應鏈訂立蜀海購買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蜀海供應鏈集團購買蜀海食材，年期為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不超過兩年。蜀海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

蜀海購買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不超過兩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購買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貴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向蜀海供應鏈表示反對。在重續蜀海購買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根據蜀海購買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向蜀海供應鏈集團購買蜀海食材。該等蜀海食材將主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

蜀海食材的售價乃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蜀海食材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購買，訂單列明產品類型、購買量及交付日期等。

定價基準

蜀海食材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可比較公司出售類似食材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蜀海食材將按不遜於蜀海供應鏈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貴集團出售。

採購團隊會與獨立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蜀海供應鏈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與條款相當。貴集團將確保蜀海食材的購買價將不遜於採購團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獨立供應商」）獲取的報價。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食材的購買價。

基於吾等對 貴集團與獨立供應商就提供類似火鍋食材而訂立的採購協議範本的獨立審核，其定價條款基本上與蜀海購買協議的定價條款相若，且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

支付條款

貴公司須於付運產品及蜀海供應鏈集團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付款。

根據2018年年報，賣方授出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天。平均而言， 貴集團於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兩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7.0天及35.6天。吾等認為根據蜀海購買協議蜀海供應鏈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蜀海食材按月(即30天)支付條款屬正常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屬公平合理。

4. 訂立蜀海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生產小火鍋產品並計劃進一步擴大其生產及銷售，是由於其日益受歡迎的需求。

蜀海供應鏈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食材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予餐飲服務供應商。蜀海供應鏈在中國擁有八個生產基地，其產品已取得AIB及ISO22000認證。

目前，蜀海供應鏈集團是海底撈餐廳的主要食品供應商之一，其亦向其他知名企業供應食品。其食材的範圍廣泛，使 貴集團能夠獲得可用於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優質食材。蜀海供應鏈集團亦擁有強大的研究及開發團隊，使其能夠開發及生產優質產品及就食品安全向 貴集團作出保證。

5. 蜀海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蜀海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作出如下估計：

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較2019年 增加／(減少)
建議年度上限			
僅就2019年6月後旬(人民幣)	58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年7月至12月(人民幣)	85,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全年(人民幣)	85,584,000	228,037,000	166.4%
預計購買蜀海食材數量(噸)	1,248	3,418	173.9%
預計購買蜀海食材數量(公斤)	1,248,000	3,418,000	173.9%
計入增值稅13%後的單位購買價 (人民幣／公斤)	68.58	66.72	(2.7)%
計入增值稅13%前的單位購買價 (人民幣／公斤)	60.69	59.04	(2.7)%
預計購買蜀海食材數量(包)	16,950,000	44,900,000	164.9%
計入增值稅13%後的單位購買價 (人民幣／包(80克))	5.49	5.34	(2.7)%
計入增值稅13%前的單位購買價 (人民幣／包(80克))	4.86	4.72	(2.7)%

附註：1噸 = 1,000公斤 = 1,000,000克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達致蜀海食材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小火鍋產品的銷售自其於2017年度推出以來的快速增長及需求的估計升幅，這可由以下方面證明：2018年度 貴集團銷售方便速食產品(主要包括小火鍋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49.3百萬元，較2017年度約人民幣61.4百萬元大幅增加逾7.3倍；
- 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食材的歷史購買額。2018年度，貴集團購買袋裝牛肉或牛雜總額達約人民幣81.3百萬元；及

- 可比較公司出售類似食材的市價。

董事認為，蜀海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就評估 貴集團為合營公司自蜀海供應鏈集團購買蜀海食材以根據蜀海購買協議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審閱釐定由 貴公司提供就2019年度(實際為2019年6月後旬至12月)至2020年度兩年度計劃，包括購買蜀海食材金額的計算公式、理由及假設。

誠如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上一份通函所述，合資公司乃近期成立以測試中國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的市場需求，且管理層準確預測小火鍋產品市場接納程度的經驗有限。誠如2018年年報所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於2017年度下半年首度引入並推出其方便速食產品(主要包括小火鍋產品)，並進一步於2018年度上半年由線上銷售渠道擴充至線下銷售渠道。除透過日漸成熟的現有調味品銷售渠道進行鋪貨外， 貴集團亦專注於自熱產品的方便速食性質，開闢了便利店、公路服務站、新零售等各類調味品之前並未進入的新渠道。因此， 貴集團於2018年度來自銷售方便速食產品(主要包括小火鍋產品)的收入約人民幣449.3百萬元(或銷售量10,838噸)，相當於較2017年度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或銷售量1,361噸)大幅增長逾7.3倍，當中接近99%來自獨立客戶。 貴集團分別於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各年度來自銷售方便速食類產品的收入佔總收入約3.7%及16.8%。有鑒於此等出乎意料的亮麗銷售業績， 貴集團正尋求額外穩定及可靠的優質材料來源，以符合把握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個年度小火鍋產品需求急速增加的生產要求。

2019年6月後旬至12月少於七個月以內的蜀海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約人民幣85.6百萬元，此金額乃基於管理層於中國火鍋餐飲市場的過往經驗及彼等就將會以同期平均單位購買成本每包80克牛肉或牛雜約人民幣5.49元生產約1,248噸(或1,248,000公斤或16,950,000包)小火鍋產品的最佳估計。該等牛肉及牛雜食材將與其他火鍋食材(如肉類、菜、雜菇及魚/牛肉丸等)一併包裝，成為可於市場推售的速食小火鍋產品包裝成品。

吾等已審核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類似牛肉或牛雜食材的若干發票範本，並注意到來自蜀海供應鏈蜀海食材的估計購買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稍為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類同基礎，2020年度全年估計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或購買量3,418噸)，而2019年6月後旬至12月少於七個月內較短期間的金額約人民幣85.6百萬元(或購買量1,248噸)。倘吾等詳細了解根據年度比較基準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個年度的年度增幅約32.9%，乃按人民幣228,040,000元 \times 6/12個月/人民幣85,800,000元 $-$ 100% = 32.9%的公式概約估算。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歷史營運數據的獨立審閱，銷售「方便速食產品」(主要包括小火鍋產品)的業務分部於2017年9月開展，當時收入較少，約為人民幣61.4百萬元(或銷量1,361噸)，惟於2018年度大幅增至約人民幣449.3百萬元(或銷量10,838噸)，相當於2017年度至2018年度兩個年度收入金額增加約7.3倍，主要是由於2017年度的基準額僅佔三至四個月，因此導致2018年度的收入大幅增加。 貴集團已於2018年度向獨立供應商購買牛肉或牛雜類似火鍋食材的實際數量及購買金額分別約12.4百萬包及人民幣81.3百萬元。 貴集團正計劃進一步透過從蜀海供應鏈集團採購額外食材擴大小火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年的產量增加1,248噸(16,950,000包)及3,418噸(44,900,000包)。蜀海食材額外採購量相對 貴集團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牛肉或牛雜類似火鍋食材2018年度及2020年度的歷史銷售量而言(附註：並未比較2019年度，原因為此乃非完整年度基礎)，增加購買量佔約3.6倍(即44,900,000包/12,395,961包 = 3.6倍)。經考慮2017年度及2018年度 貴集團小火鍋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逾7.3倍，其說明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年採購蜀海食材以供進一步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並非不切實際或過於進取。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獨立審核及澄清，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年蜀海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3.6倍乃僅參考2017年度及2018年度過去兩年的7.3倍約50%而定，而釐定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單位購買成本與吾等認為屬切實可行、公平合理的獨立供應商提供者一致。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13年度至2018年度過去六年的歷史收入擁有出色的增長趨勢，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近53.4%。就近期而言，於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各年，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46.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1.4百萬元，即該兩年期間強勁增長近62.9%。基於吾等對管理層於中國火鍋餐飲市場經驗的了解，由於食材都是於餐台上的新鮮烹製，故火鍋是中國飲食中的健康選擇，且由於中國消費者對食品質量和營養的重視程度越來越高，他們往往更願意選擇此類食品。基於吾等對中國飯店協會公佈的《2018中國餐飲業年度報告》的獨立審核，2017年度中國火鍋餐飲市場產生的總收入表現超出中國總體餐飲行業的表現，年增長率約24%，而中國總體餐飲行業年增長率約10.7%。火鍋餐飲市場的最終客戶實質上應為在火鍋餐廳享用火鍋餐或在家使用自加熱小火

鍋產品的客戶；同時火鍋餐在中國越來越受人們歡迎，預期於不久將來將持續保持有關趨勢。根據中國產業信息網www.chyxx.com，火鍋餐廳所得收入已成為中國餐飲行業的多個餐廳形式中的最大部分。按此基準，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過去收入可為預測來年小火鍋產品銷售提供可靠的參考或可資比擬的基準。經考慮 貴集團出色的歷史收入趨勢，吾等認同董事就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來兩年的生產預測，故認為根據蜀海購買協議購買生產更多小火鍋產品的蜀海食材建議年度上限屬審慎，且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管理層根據蜀海購買協議就購買蜀海食材採納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理據及基礎就獨立股東而言乃理由充分、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就2019年及2020年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i) 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產品

於2018年7月6日，頤海上海與蜀海供應鏈訂立蜀海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供應為蜀海供應鏈集團客戶（其客戶為餐飲服務客戶）定製的產品（「蜀海定製產品」）及針對零售市場的產品（「蜀海零售產品」），年期由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

就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出售蜀海定製產品於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夠滿足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個年度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蜀海供應鏈集的需求。基於下文詳述的理由，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蜀海銷售協議的交易於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1. 蜀海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蜀海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

蜀海銷售協議初步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銷售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頤海上海於協議期限屆

滿前向蜀海供應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表示反對。在重續蜀海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為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蜀海定製產品將由蜀海供應鏈集團向其餐飲服務客戶進行出售及經銷。蜀海零售產品供蜀海供應鏈集團內部使用。蜀海供應鏈集團不得將貴集團的產品售予任何第三方經銷商或任何零售渠道，並須確保其客戶不會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銷售貴集團的產品。

貴集團將每半年按城市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所有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價格表。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乃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銷售，訂單列明產品類型、採購量、交付日期等。

定價基準

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銷售價格須由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貴集團將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售價及作出調整(如有必要)。檢討及調整(如有)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貴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a) 銷售蜀海定製產品

就蜀海定製產品而言，售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銷售價格；(ii)根據定價公式計算得出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iii)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有關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可資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作出的銷售的淨利率相同。若就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貴集團亦會調整售價。對蜀海供應鏈集團的蜀海定製產品的售價將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售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從管理層方面得到的了解，目前就銷售蜀海定製產品所採用的價格釐定機制受 貴集團對 貴公司關連人士採取的內部監控及銷售政策所規管。根據吾等對2018年年報及2018年度 貴集團售價對賬表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獨立客戶」）與關聯方客戶（包括海底撈）之間的每公斤 貴集團所有火鍋調味品在平均售價分別約為(i) 2017年度的人民幣26.3元與人民幣27.3元；及(ii) 2018年度的人民幣28.9元與人民幣26.1元，每公斤平均售價略有偏差，主要是由於產品生產配方存在差異及火鍋調味品有多種口味。貴集團一直確保不利於關聯方客戶的按個別口味基準銷售火鍋調味品的純利潤率。因此，吾等認為釐定蜀海定製產品售價的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銷售蜀海零售產品

就蜀海零售產品而言，售價應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有關蜀海零售產品產生的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及在生產成本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對蜀海供應鏈集團的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將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售價。

支付條款

蜀海供應鏈集團須於付運產品及 貴集團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付款。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2018年年報， 貴集團已向若干主要經銷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由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天至60天的貿易信貸期，具體限期取決於經銷商的財務狀況、採購量、往績記錄及其他因素。吾等認為，根據蜀海銷售協議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每月（即30天）支付條款基準屬尋常及按一般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屬公平合理。

2. 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頤海上海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銷售。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及速食方便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材供應及提供儲存及物流服務業務。

3. 訂立蜀海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過往直接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及／或餐飲服務客戶提供定制調味品，但作為其內部業務調整計劃（「調整計劃」）的一部分，該等向餐飲服務客戶的定製服務及銷售將因規模經濟不再由 貴集團承接。反之，該等服務將由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原因是蜀海供應鏈擁有廣泛的客戶網絡，目前為多家知名企業提供食材。

蜀海供應鏈主要從事食材供應及向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其廣泛的客戶網絡為消費者接觸 貴集團的產品及推廣 貴集團的品牌形象提供更多機會。貴集團將繼續監控蜀海供應鏈的表現，尤其是其在尋找新餐飲服務客戶方面的表現。倘表現欠佳， 貴集團可考慮聘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或由 貴集團重新設立該等服務。

貴集團第三方定製餐飲業務的增長仍然緩慢。2018年度，來自第三方定製餐飲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同比下降約7.8%。2018年度，來自第三方定製餐飲客戶的收入佔來自第三方客戶總收入的約1%。由於來自第三方定製餐飲客戶的收入相對較少， 貴集團維持專職團隊（由約十名僱員組成）來服務及維護餐飲服務客戶及開發新的餐飲服務客戶不具成本效益。相反，利用蜀海供應鏈的大型銷售及客戶關係團隊（目前約有200名僱員）將更具成本效益，其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供應鏈管理經驗。

根據第三方定製餐飲業務的現有業務模式， 貴集團一般須安排向餐飲服務客戶交付第三方經銷商購買的定製調味品，並提供該等餐飲服務客戶所需的其他服務。鑒於蜀海供應鏈集團擁有豐富的餐飲服務客戶服務資源，蜀海供應鏈集團將代替 貴集團提供交付及售後服務。此外，隨著透過與蜀海供應鏈集團合作實現消費者增加及 貴集團品牌知名度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升，貴集團預期定製調味品的銷售額將激增，因為蜀海供應鏈集團已與火鍋、燒烤、中餐、快餐、零售、交付及其他業務中各類餐廳及企業消費者建立關係。因此，鑒於貴集團為餐飲服務客戶維持團隊及就第三方定製餐飲業務聘請第三方經銷商不具有成本效益，進行內部業務調整計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調整計劃將節省貴集團營銷及分銷成本，同時貴集團將釐定蜀海定製產品的售價且確保有關售價不遜於透過零售渠道向獨立客戶提供的類似產品售價，因此，吾等認為由向獨立客戶的直銷轉向蜀海供應鏈集團的戰略轉移將不會損害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蜀海銷售協議的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內根據現有蜀海銷售協議銷售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較2016年		較2017年		較2018年	
	2017年	增加／(減少)	2018年	增加／(減少)	2019年	增加／(減少)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9,630,000	33.6%	12,680,000	31.7%	19,660,000	55.0%
蜀海定製產品(人民幣)	9,100,000	33.8%	12,000,000	31.9%	18,600,000	55.0%
蜀海零售產品(人民幣)	530,000	29.3%	680,000	28.3%	1,060,000	55.9%
實際／估計交易金額						
(人民幣)	8,775,000	88.5%	12,232,000	39.4%	1,859,000	不適用
蜀海定製產品(人民幣)	8,469,000	106.6%	11,912,000	40.7%	1,746,000	不適用
蜀海零售產品(人民幣)	306,000	(44.9)%	320,000	4.6%	113,000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1)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91.1%		96.5%		9.5%	
蜀海定製產品(%)	93.1%		99.3%		9.4%	
蜀海零售產品(%)	57.7%		47.1%		10.7%	

附註：

- 2019年度的交易金額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746,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並無為進行比較而按全年基準年度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蜀海定製產品的銷售額出現大幅減少，原因為蜀海供應鏈集團預期於2019年春節產生需求而於2018年第4季度已購買充足數量的蜀海定製產品作為存貨。蜀海定製產品於2019年度第1季度的需求與2018年度第4季度相比較低屬銷售蜀海定製產品時的經常性趨勢，乃由於對該等產品的需求的季節性因素所致。貴公司於釐定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該項季節性波動，並預期日後波動差異幅度將會減少，乃由於蜀海供應鏈集團的客戶網絡及其資源豐富性將會有所增加。

基於吾等對招股章程的獨立審核，貴集團業務受季節波動影響。由於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火鍋調味品及火鍋消費存在季節性，故貴集團過往於冬季的火鍋調味品銷售額較高而夏季銷售額較低，導致各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益較高。有關季節性亦可能因中國不同地區而異。根據年報，貴集團2015年度至2018年度四個年度各年的前六個月的收益均穩定，佔到四個年度各年約37%。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銷售收益的季節性影響不會對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未來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評估造成任何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較2018年 增加	2020年	較2019年 增加
蜀海定製產品					
火鍋調味品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12,000,000	18,600,000	55.0%	27,900,000	50.0%
將銷售的蜀海定製產品數量(公斤)	388,600	602,332	55.0%	903,497	50.0%
蜀海定製產品售價(人民幣)	30.9	30.9		30.9	
銷售已售蜀海定製產品的 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	11,912,000	1,746,000	(附註1)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99.3%	9.3%			
中式複合調味品建議增加年度上限 (人民幣)		61,200,000	不適用	102,160,000	66.9%
將予出售蜀海定製產品的數量(公斤)		2,614,558	不適用	4,357,596	66.7%
每公斤蜀海定製產品的售價(人民幣)		23.4		23.4	
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		79,800,000	565.0%	130,060,000	63.0%
蜀海零售產品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680,000	1,060,000	55.9%	1,600,000	50.9%
銷售蜀海定製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320,000	113,000	(附註2)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47.1%	10.7%			

附註：

1. 蜀海定製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746,000元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數字。
2. 購買蜀海零售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3,000元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數字。

經修訂及現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根據現有蜀海銷售協議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46,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相當於2019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3%及10.7%，該金額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吾等從管理層方面得知，在釐定根據蜀海銷售協議有關蜀海定製產品的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貴集團過往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的蜀海定製產品，包括銷量及售價；
- 貴集團就生產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估計由於調整計劃而對蜀海定製產品的需求增加。調整計劃前，向蜀海供應鏈供應的產品為火鍋調味品。調整計劃後，預計於2019年及2020年兩個年度將向蜀海供應鏈供應的火鍋調味品數量將保持不變。僅可因於供應燒烤食品所用不同口味的中式複合調味品而修改年度上限。蜀海供應鏈一直拓展其客戶基礎，預期將導致對 貴集團的蜀海定製產品的需求有所上升。

蜀海定製產品主要包括火鍋調味品及中式複合調味品。

(i) 火鍋調味品

火鍋調味品為餐廳或家庭熬製火鍋湯底所用的複合調味料。 貴集團根據特定配方及加工技術利用多種優質原材料生產火鍋調味品，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植物油或動物油、辣椒、花椒及其他香辛料以及配料。 貴集團火鍋調味品的配方得到海底撈上億客戶的充分驗證及青睞。通過 貴集團的不斷努力地開發及升級配方、優化其生產流程及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 貴集團向海底撈及其他餐飲服務客戶／餐廳供應定製調味品，並在零售市場(側重於中高端市場)提供品種齊全的優質火鍋調味品，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期望及強化的食品安全意識。

火鍋調味品的現有年度上限(2019年及2020年兩個年度各年僅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將維持不變。

(ii) 中式複合調味品

中式複合調味料是一種廣泛用於家庭烹飪、餐飲服務及食品行業的消費品。近年來，越來越多消費者更喜愛具有餐廳口味又方便烹製的家常菜。憑藉 貴集團生產具備餐廳般口味的易用家常烹調火鍋調味料的優勢，其已透過開發及提供多種人性化的中式複合調味品擴展至此業務市場領域，消費者可按照食譜及說明輕鬆烹製一道完整菜注及烹製其他菜注。例如， 貴集團的上湯酸菜魚調味料可用於烹製麵條。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共有19種中式複合調味品(包括三種即食醬)。

除生產面向零售市場的複合調味品外， 貴集團亦為餐飲服務客戶(主要包括火鍋餐廳、麻辣香鍋餐廳及燒烤餐廳)生產定製中式複合調味品。該等定製中式複合調味品的規格及價格乃根據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而各不相同。鑑於第三方餐飲服務客戶對標準化定制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董事認為該業務／市場分部有具大的增長潛力。

貴集團現建議提高中式複合調味品的年度上限(2019年及2020年兩個年度各年僅分別約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百萬元)。

根據蜀海銷售協議銷售蜀海零售產品的年度上限(2019年及2020年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將維持不變。在達致蜀海零售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過往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的蜀海零售產品的銷量；
- (ii) 貴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i) 貴集團就生產蜀海零售產品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iv) 估計對蜀海零售產品的需求。蜀海供應鏈一直拓展其客戶基礎，預期將導致對 貴集團的蜀海零售產品的需求有所上升。

董事認為，蜀海銷售協議下的經修訂及現有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評估

(a) 銷售蜀海定製產品

蜀海定製產品是指(i)採用 貴集團本身擁有的配方(即並非海底撈集團配方)生產，供應給蜀海供應鏈集團的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客戶(而非海底撈)的該等火鍋調味品；及(ii)面向餐飲業最終客戶(如火鍋餐廳、麻辣香鍋餐廳及燒烤餐廳)的中式複合調味品。

貴集團銷售火鍋餐飲的火鍋調味品相關的蜀海定製產品的規模有限。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實際收入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過往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0.4%。火鍋調味品的現有年度上限(2019年及2020年兩個年度各年僅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將維持不變。根據吾等從管理層得到的了解，向多名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銷售與火鍋調味品有關的蜀海定製產品根本並非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但此額外銷售及經銷渠道將有助 貴集團獲得接觸潛在餐飲服務客戶的機會、增加消費者接觸 貴集團火鍋調味品的機會及提升 貴集團的品牌形象。

貴公司現建議提高中式複合調味品的年度上限(2019年及2020年兩個年度各年僅分別約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百萬元)。 貴集團現有銷售團隊最初進行的有關該等中式複合調味品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於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人民幣23.4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與該等用於燒烤食物的各種口味的調味品有關，與現有火鍋調味品明顯不同，故有關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年度承接 貴集團現有銷售團隊銷售相同調味品職能的年度上限建議增加部分將分別為約人民幣61.2百萬元(2,614,558公斤x人民幣23.4元/公斤)及人民幣102.2百萬元(4,357,596公斤x人民幣23.4元/公斤)，即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未來兩個年度的年增長率約為67.0%。據管理層告知，蜀海供應鏈集團現已積逾20年餐飲業經驗，有逾200名銷售人員及800名現有餐飲服務客戶，而 貴集團本身銷售團隊約有十名銷售人員，粗略估計 貴集團有關此類定製調味品的業務分部於2019年度較2018年度將大幅增加近兩倍(實際為183.3%)，於2020年度將增加近67.0%。

貴集團現時(a)向其分銷商及餐飲服務客戶銷售定製調味品，及(b)向其分銷商及/或零售渠道銷售零售產品。調整計劃實施後，定製調味品將售予蜀海供應鏈集團。零售產品將繼續售予 貴集團的分銷商及/或零售渠道。因此，調整計劃不會限制 貴集團完全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賴蜀海供應鏈集團客戶網絡銷售定製調味品的客戶基礎。蜀海供應鏈集團的客戶網絡十分廣泛，其現時向多家知名企業供應食材。因此，貴集團能進入蜀海供應鏈集團的客戶網絡，藉此增加消費者接觸貴集團產品的機會及提升貴集團品牌形象。儘管有前文所述，貴集團仍會繼續監察蜀海供應鏈的表現，尤其是其獲取新餐飲服務客戶的表現。倘表現不令人滿意，貴集團可考慮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服務或由貴集團重建此類服務。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調整計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貴集團的業務調整計劃為蜀海供應鏈現時將接管貴集團的部分現有銷售職能，以向該等獨立客戶直接銷售定製調味品產品，因此，此類定製服務及向餐飲服務供應商客戶銷售產品將不再由貴集團履行，但將會由蜀海供應鏈集團代替貴集團。在作出相關考慮時，吾等應研究多個年度以來向獨立客戶(包括定製產品及零售客戶)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的過往總體銷售收入趨勢，銷售收入已經由2013年度的僅為人民幣3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度的約人民幣142.9百萬元及2018年度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2013年度與2018年度兩個年度之間錄得增長近6.0倍或複合年增長率約42.9%，或2017年度與2018年度兩個年度之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60.1%。此或許證明貴集團的中式複合調味品於年度內廣受市場歡迎，惟其本身銷售團隊的表現未如理想，未能把握市場需求。管理層現時預期，憑藉蜀海供應鏈集團更為強大的銷售人員和分銷能力以及(i)200多名銷售人員(與貴集團本身的銷售團隊約10名銷售人員相比)；及(ii)超過800名現有餐飲服務客戶(貴集團僅有94名定製餐飲客戶)的網絡，貴集團通過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中式複合調味品的表現將會更好，實施調整計劃後，銷售人力及目標客戶增加八倍以上，2019年度的銷售收入增加約183.3%至人民幣61.2百萬元，而2018年度僅為人民幣21.6百萬元，及2020年度較2019年度增加近67.0%。鑒於此情況及背後理據，吾等認為，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定製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百萬元，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個年度之間錄得的整體年增長率為約63.9%，並非不合理或過於進取，因此屬公平合理。基於管理層現時的估計，調整計劃及業務內生增長本身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理由為2020年度僅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有關中式複合調味品的年度上限建議增加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尚不足貴集團2018年度總收益的4%。

(b) 銷售蜀海零售產品

蜀海零售產品是指採用 貴集團本身擁有的配方生產，針對零售市場的火鍋調味品。

根據上表所述， 貴集團銷售蜀海零售產品的規模非常有限，2016年度至2018年度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實際收入金額分別為僅人民幣555,000元、人民幣306,000元及人民幣320,000元，過往三個年度的波幅一直很大。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澄清，在零售市場銷售蜀海零售產品屬隨機銷售，且根本並非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管理層並不知悉2017年度減少銷售蜀海零售產品的任何特定原因。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由於銷售蜀海零售產品所涉及的過往交易基準額非常低，故此2016年度至2018年度過去三個年度的內的過往收入趨勢出現重大波動，不應視之為預測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未來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可靠依據。

根據蜀海銷售協議銷售蜀海零售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分析後，吾等認為管理層在釐定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經修訂及現有年度上限時所分別採用的理據及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有理據、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

於2017年9月18日，頤海上海及合資公司訂立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2017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據此，(i) 頤海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作為根據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及(ii) 合資公司同意根據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銷售小火鍋產品，期限為2017年9月18日至2020年8月31日。

於2018年7月6日，頤海上海及合資公司訂立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據此，(i) 頤海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作為根據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及(ii) 合資公司同意根據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銷售小火鍋產品，期限為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四個月。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頤海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銷售。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及速食方便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小火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新派上海主要從事餐飲管理及餐飲服務。

2.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條款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一直有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頤海上海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向合資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表示反對。在重續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a) 頤海上海(代表其自己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及(b) 合資公司同意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出售小火鍋產品。

(a) 出售予合資公司的火鍋底料產品；及(b) 出售予頤海上海的小火鍋產品的數量並無在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釐定，但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協商釐定。

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當前年期內，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可根據符合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買賣火鍋底料產品及小火鍋產品不時訂立獨立協議。

定價基準

火鍋底料產品的售價及小火鍋產品的購買價將由訂約方參考若干因素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如一方擬調整前述價格，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

(a) 銷售火鍋底料產品

火鍋底料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貴集團就生產產品所產生的現行生產成本及開支，及(ii) 可比較公司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價。對合營企業的火鍋底料產品的售價將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售價。

吾等已審核向其他現有獨立OEM採購類似火鍋底料產品的若干發票範本，並注意到向合資公司所提供有關火鍋底料產品的售價與採購自獨立OEM的售價相若，且不遜於向彼等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

(b) 購買小火鍋產品

小火鍋產品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有關小火鍋產品產生的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 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小火鍋產品的購買價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檢討若干有關合資公司向 貴集團及合資公司獨立客戶各自銷售小火鍋產品樣本票據，吾等注意到各方有關每包單位售價可資比擬且相對 貴集團與有關獨立客戶的類同交易條款而言不遜於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支付期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應按照雙方商定的結算方式及時妥善辦理，並在次月結清。

根據2018年年報，貴集團向若干主要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貿易信貸，期限自票據日期起30日至60日(視乎其財務狀況、採購量、往績記錄及其他因素而定)。吾等認為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i)銷售火鍋底料產品；及(ii)出售小火鍋產品的每月(即30日)支付期基準屬尋常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屬公平合理。

3. 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

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為可在零售市場買賣及可在綫上綫下銷售渠道銷售的便攜即食性新產品，其將是 貴集團一項新業務。

透過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 貴公司可進一步確保合資公司生產的小火鍋產品品質良好。

貴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開拓 貴集團新收入及溢利增長來源。

4.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8百萬元，相當於2019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54.0%，惟尚未超過有關上限。於2018年度期間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9百萬元，相當於2018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83.4%。

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9.7百萬元，相當於2019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10.3%，惟尚未超過有關上限。於2018年度期間向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6.8百萬元，相當於2018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7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於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個年度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及購買小火鍋產品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較2019年 增長
	2018年	2019年	較2018年 增長		
出售火鍋底料產品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9,500,000	14,500,000	52.6%	25,600,000	76.6%
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	7,918,000	7,824,000	(附註1)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83.4%	54.0%			
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		67,362,000		121,251,000	80.0%
將向合資公司出售的火鍋底料產品數量(公斤)		3,832,000		6,897,000	80.0%
火鍋底料產品的每公斤售價(人民幣)		17.58		17.58	—
購買小火鍋產品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131,800,000	191,000,000	44.9%	331,066,000	73.3%
購買小火鍋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	96,750,000	19,655,000	(附註2)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73.4%	10.3%			

附註：

1. 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824,000元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購買小火鍋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9,655,000元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向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有關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小火鍋產品的預計需求量釐定。如下文所述，由於火鍋底料產品將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前者的需求與後者的市場需求成正比。

在達致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小火鍋產品的銷售自其於2017年推出以來的快速增長；及
- (ii) 貴集團火鍋底料產品業務自2018年起從主要為OEM(代工生產)轉型至自行生產，因此，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絕大部分火鍋底料產品將由貴集團而非獨立OEM供應。從OEM轉型至自行生產優化了效率及邊際成本，並使貴集團能夠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於2018年，貴集團自行生產約57,600噸火鍋底料產品，約佔火鍋底料產品產量的80%。餘下20%(約14,400噸)火鍋底料產品由OEM生產。於2019年度第一季度，絕大部分火鍋底料產品由貴集團生產。貴公司有完成計劃產量，原因如下：(a)馬鞍山生產基地一期已於2018年上半年投入運營，產能約為60,000噸，(b)霸州一期工程廠房於2018年基本竣工，南車間已於2019年5月投產，霸州一期工程北車間預計於2019年9月投入量產，預計產能約為70,000噸，(c)現有鄭州生產基地產能約為30,000噸，及(d)馬鞍山調味品生產基地二期項目預計於2021年投產，將貢獻約200,000噸的新增產能。

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評估

評估貴集團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以生產小火鍋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檢閱貴公司所提供的制度，包括設定於2019年至2020年兩個年度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的計算公式、基準及假設。

誠如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上一份通函所述，合資公司乃近期成立以測試中國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的市場需求，且管理層準確預測小火鍋產品市場接納程度的經驗有限。誠如2018年年報所進一步討論，貴集團於2017年度下半年首度引入並推出其方便速食產品(主要包括小火鍋產品)，並進一步於2018年度上半年由線上銷售渠道擴充至線下銷售渠道。除透過日漸成熟的現有調味品銷售渠道進行鋪貨外，貴集團亦專注於自熱產品的方便速食性質，開闢了便利店、公路服務站、新零售等各類調味品之前並未進入的新渠道。因此，貴集團於2018年度來自銷售方便速食產品(主要包括小火鍋產品)的收入約人

人民幣449.3百萬元(或銷售量10,838噸)，相當於較2017年度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或銷售量1,361噸)大幅增長逾7.3倍，當中接近99%來自獨立客戶。貴集團分別於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兩個年度各年來自銷售方便速食類產品的收入佔總收入約3.7%及16.8%。有鑒於此等出乎意料的亮麗銷售業績，貴集團正計劃向合資公司增加出售火鍋底料產品，以滿足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未來兩個年度小火鍋產品不斷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此外，為控制該等火鍋底料產品的質量，貴集團傾向自行生產火鍋底料產品以代替現有OEM第三方製造商。在此基礎上，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較現有上限大幅增加逾3.6倍。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個年度各年，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有關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約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百萬元，乃根據管理層於中國火鍋餐飲市場的過往經驗、董事對於同期將按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公斤約人民幣17.58元消耗約3,832噸(3,832,000公斤)及6,897噸(6,897,000公斤)火鍋底料產品以生產小火鍋產品的最佳估計得出。該等火鍋底料產品將與其他火鍋食材(如牛肉、牛雜、肉類、菜、雜菇及魚/牛肉丸等)一併包裝，成為可於市場推售的速食小火鍋產品包裝成品。

根據吾等對貴集團歷史營運數據的獨立審閱，銷售「方便速食產品」(主要包括小火鍋產品)的業務分部於2017年9月開展，當時收入較少，約為人民幣61.4百萬元(或銷量1,361噸)，惟於2018年度大幅增至約人民幣449.3百萬元(或銷量10,838噸)，相當於2017年度至2018年度收入金額增加約7.3倍，主要是由於2017年度的基準額僅佔三至四個月，因此導致2018年度的收入大幅增加。

2018年度，貴集團自產及促使OEM生產火鍋底料產品分別約57,600噸及14,400噸，繼而向獨立客戶和關聯方(包括海底撈)分別出售28,153噸和43,772噸。貴集團正計劃進一步增加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使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個年度各年的銷量增至3,832噸及6,897噸，其佔貴集團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個年度各年現有產量72,000噸分別約5.3%及9.6%。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按年大幅增加逾270.3%，原因為絕大部分火鍋底料產品由貴集團自身生產及小火鍋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合資公司於2018年度向貴集團及獨立供應商採購火鍋底料產品金額分別約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其總數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可用作自製小火鍋產品，2018年度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22.0百萬元，佔比約6.7%。自2019年度起，貴集團將不再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火鍋底料產品，並將於此後向合資公司全面提供火鍋底料產品。管理層現預測，2019年度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的年度上限金額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乃參考該歷史比例約6.7%並基於其估計的小火鍋產品銷售收入增長至人民幣10億元，較2018年度

的約人民幣449.3百萬元高出近122%。吾等認為，這種火鍋底料產品和小火鍋產品之間採用相同比例的預測方法實際上屬合理，因為管理層預計火鍋底料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可有效控制在穩定的水平，而多年來小火鍋產品的同等優惠售價應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小火鍋產品銷售按年顯著增加逾270.3%，主要是由於其於2017年9月才開始該業務分部，因此2018年度第一季度的基本收入金額較低，且管理層預計2019年度的小火鍋產品銷售將放緩，較2018年度相對穩定增長約120%。基於貴集團產能將逐漸提高加上小火鍋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這可能表明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個年度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以供生產小火鍋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並非不切實際或過於進取。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13年度至2018年度過去六個年度的歷史收入擁有出色的增長趨勢，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近53.4%。就近期而言，於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46.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1.4百萬元，即該兩年期間強勁增長近62.9%。根據吾等的理解，火鍋餐飲市場的最終客戶實質上應為在火鍋餐廳享用火鍋餐或在家使用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的客戶；同時火鍋餐在中國越來越受人們歡迎，預期於不久將來將持續保持有關趨勢。根據2018年年報，在銷售網絡佈建方面，貴集團將進一步深耕渠道建設，提升渠道滲透率。在持續拓展已有第三方零售渠道的基礎上，在擴充產品品類的同時，貴集團將開拓適合不同品類的新零售渠道，並擴張新的銷售渠道及豐富現有產品的消費場景。同時，在銷售人員管理模式和產品創新模式上，貴集團也將繼續不斷深化和探索。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貴集團的過去收入可為預測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

底料產品以生產小火鍋產品提供可靠的參考或可資比擬的基準，從而把握未來數年有關市場的預期龐大需求。經考慮 貴集團出色的歷史收入趨勢，加上 貴集團積極擴充產品品類的業務戰略與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吾等認同董事對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未來兩個年度的銷售預測，並因此認為，修訂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的年度上限從而生產更多小火鍋產品應屬有理據、公平及合理。

經考慮以上分析及背後的理由，吾等認為，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包括其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對於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 貴公司必須設立適宜且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屆時須遵守年度審核的規定)的執行情況。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內控指引及2018年年報的查閱， 貴公司已指派一支由 貴集團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以及董事會辦事處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隊伍，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按公平的基準開展交易以及不得超過年度上限。 貴集團的此高級管理人員隊伍持續追蹤及定期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展，並向管理層報告。彼等將與財務部門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彼等亦將與 貴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管理層及董事會每月或在有需要的時候進行溝通，以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以及要求獲得批准修改現有交易條款。 貴集團不同職能部門的主管亦將會定期獲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亦已指派獨立內部審計團隊任務，以確保 貴公司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有效完整。憑藉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可以每年評估以及確認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會認為，已實行充足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蜀海購買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以及按對於蜀海供應鏈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合資公司而言不優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的價格進行，並因此不會損害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2018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由 貴集團(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以及(iii)根據規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包括其中所載的定價原則及指引)以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予以訂立。

此外， 貴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2018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乃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以及(iv)並無超過相關的年度上限。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提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分別根據蜀海購買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蜀海購買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

恒松園松雷寫字樓

6號樓1樓及2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謹啟

2019年6月14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許多各類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並完成相關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概約百分比(%)
施永宏先生 ⁽¹⁾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的權益、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177,443,492 (L)	16.95% (L)
舒萍女士 ⁽²⁾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372,847,021 (L)	35.61% (L)
張勇先生 ⁽²⁾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372,847,021 (L)	35.61% (L)
黨春香女士 ⁽³⁾	信託受益人、實益擁有人	1,160,000 (L)	0.11% (L)
孫勝峰先生 ⁽⁴⁾	信託受益人、實益擁有人	620,000 (L)	0.06% (L)
郭強先生 ⁽⁵⁾	信託受益人、配偶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80,000 (L)	0.03% (L)

(L) 指好倉

附註：

- (1) 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SL信託，其間接持有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而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則持有合共177,243,492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被視為於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施永宏先生為李海燕女士的配偶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施永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於2018年12月9日，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施永宏先生，且已全部歸屬。

- (2) 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ZYSP信託，其持有ZYSP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而ZYSP YIHAI Ltd則持有372,547,021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被視為於ZYSP YIHAI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勇先生為舒萍女士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舒萍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舒萍女士為張勇先生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18年12月9日，100,000個及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授予舒萍女士及張勇先生，且已全部歸屬。

- (3) 於2016年12月28日及2018年12月9日已分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黨春香女士授出1,010,000個及1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352,000股股份已歸屬。
- (4) 於2016年12月28日及2018年12月9日已分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孫勝峰先生授出500,000個及12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20,000股股份已歸屬。
- (5) 於2016年12月28日及2018年12月9日已分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郭強先生授出150,000個及12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30,000股股份已歸屬。Guo Weiwèn女士為郭強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Guo Weiwèn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¹⁾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372,547,021 (L)	35.59% (L)
ZYSP YIHAI Ltd ⁽¹⁾	實益擁有人	372,547,021 (L)	35.59% (L)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²⁾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77,243,492 (L)	16.93% (L)
李海燕 ⁽²⁾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受控制 法團權益及配偶的權益	177,443,492 (L)	16.95% (L)
Twice Happiness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43,492 (L)	16.93% (L)
LHY YIHAI Ltd ⁽²⁾	實益擁有人	88,621,746 (L)	8.47% (L)
SYH YIHAI Ltd ⁽²⁾	實益擁有人	88,621,746 (L)	8.47% (L)
JLJH YIHAI Ltd ⁽³⁾	實益擁有人及另一人的代名人	76,148,000 (L)	7.27% (L)
Vistra Trust (HK) Limited ⁽³⁾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76,148,000 (L)	7.27% (L)
UBS Group AG ⁽⁴⁾	於股份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	181,334 (L)	0.01%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731,401 (L)	6.08% (L)
	非上市衍生工具	30,000 (L)	2.86% (L)

(L) 指好倉

附註：

- (1) ZYSP信託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身份於2016年6月1日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ZYSP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ZYSP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作為ZYSP信託的創立人)以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SP YIHAI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L信託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自身利益於2016年6月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由Twice Happiness Limited

全資擁有及由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作為 SL 信託的受託人身份) 最終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 (作為 SL 信託的創立人)、Twice Happiness Limited 及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被當作於 SYH YIHAI Ltd 及 LHY YIHAI Ltd 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施永宏先生為李海燕女士的配偶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施永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Vistra Trust (HK) Limited 為受託人及 JLJH YIHAI Ltd 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JLJH YIHAI Ltd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由我們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3,214,000 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當中 1,072,000 股股份已歸屬及轉讓予各自的承授人，而 2,142,000 股股份已歸屬但轉讓予各自的承授人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未完成。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JLJH YIHAI Ltd 持有 76,148,000 股股份。

- (4) UBS Group AG 以作為於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於 181,334 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亦透過有擔保全資附屬公司於其控制的法團權益中擁有 63,731,401 股股份權益。UBS Group AG 亦以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於 3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資格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 (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 起，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8.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b) 除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中國公司總部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恒松園松雷寫字樓6號樓1樓及2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19年6月28日(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

- (a) 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訂立的蜀海購買協議；
- (b) 頤海上海與蜀海供應鏈訂立的蜀海銷售協議；
- (c) 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訂立的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
- (d) 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訂立的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
- (e) 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訂立的2017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
- (f) 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訂立的2018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 (h) 第一上海(即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61頁；
及
- (i) 本附錄一第4段所述的同意書。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恒松園松雷寫字樓6號樓2樓會議室20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蜀海供應鏈」)就購買食材(「蜀海食材」)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購買協議(「蜀海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述與蜀海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蜀海食材	85,584	228,037
------	--------	---------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蜀海購買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蜀海購買協議或其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頤海上海與蜀海供應鏈就銷售為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餐飲服務客戶定製的產品(「蜀海定製產品」)及針對零售市場的產品(「蜀海零售產品」)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經修訂蜀海年度上限」)；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蜀海定製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79,800	130,060
蜀海零售產品	1,060	1,600
合計金額	80,860	131,660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令經修訂蜀海年度上限生效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3.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頤海上海與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就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7年9月18日及2018年7月6日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以及合資公司與頤海上海就合資公司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小火鍋產品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7年9月18日及2018年7月6日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統稱為「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文所述的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框架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67,362	121,251
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	191,000	331,066
合計金額	258,362	452,317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令經修訂框架年度上限生效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
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
2019年6月1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由其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排除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